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專案教師再聘評鑑要點

113 年 11 月 28 日電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由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範圍內，以契約方式進用，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專案教師依其教學研究工作性質，區分為下列人員：

- (一) 專業教學教師：以學科領域教學為主。
- (二) 實作教學教師：以支援跨校課程、規劃並執行跨領域課程、工作坊、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
- (三) 教學研究教師：以教學服務、前瞻技術研究、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為主。
- (四) 產學教師：以技術研發、產學計畫之爭取及推動、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
- (五) 臨床教學教師：以臨床教學為主，至本校附設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之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

另專案教授具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一至七目資格之一者，得授予以聘教授之榮銜。

- 三、專案教師再聘評鑑之項目：專業教學教師以教學及服務（輔導）二項為原則，可申請增加研究項目；實作教學教師、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三項。各類別教師須符合標準如下：

- (一) 教學項目：

1. 專業教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十四小時；如通過研究評量，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2. 實作教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但須依聘任合約，滿足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點需求。
3. 教學研究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4. 產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5. 臨床教學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演講）須依聘任契約辦理，滿足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點需求。

(二) 研究項目：

1. 專業教學教師、實作教學教師及臨床教學教師：得包含教學著作、教學期刊論文、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研究著作、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2. 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得包含學術著作、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爭取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三) 服務（輔導）項目：

1. 專業教學教師：得包含系、院、校級服務，例如擔任導師、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
2. 實作教學教師：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例如擔任彈學導師、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與成果展規劃推動或其他系、院、校級服務等。
3. 教學研究教師：得包含協助管理大型計畫、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協助各系院校級業務推動等。
4. 產學教師：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為主。
5. 臨床教學教師：得包含院、系級服務或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擔任教學醫院教學負責人、負責教學醫院教學相關行政事務、擔任教學醫院部(科)主任服務性質之職位或活動。

四、 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至二年為原則，惟各單位如因教學、經費等考量，得以一學期為聘期。

各單位應於聘期屆滿四個月前確認經費來源及業務需要後，通知專案教師提送再聘評鑑資料。再聘評鑑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送院教評會審議。評鑑通過者，始可辦理續聘。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